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36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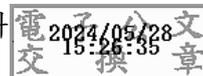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13619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361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放寬公務人員本（113）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定於本年5月28日修正上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186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5/29



1130005842